关于开展山东省2023年度DCMM贯标

试点申报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我厅2021年启动了DCMM（《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国家标准）贯标试点工作，一年来各地工信部门积极组织，企业踊跃参与，2022年度我省贯标通过评估企业数量全国排名第一。为持续深入实施DCMM贯标行动，加快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打造一批DCMM贯标示范市、示范县（市、区）和示范企业，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度DCMM贯标试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试点区域条件

1．对DCMM贯标工作认识充分，具备政策基础，通过对贯标企业进行奖补激励等形式，有效组织辖区企业开展贯标试点工作。

2．申报DCMM贯标示范市的，应在所属辖区内组织新增不少于10家试点企业（其中试点申报DCMM3级以上的企业不少于4家）开展试点；申报DCMM贯标示范县（市、区）的，应在所属辖区内组织新增不少于5家试点企业（其中试点申报DCMM3级以上的企业不少于2家）开展试点。

3．已申报过试点区域的市、县（市、区）无需再次申报，尚未满足验收条件的应加强试点实施管理，在2023年末前达到试点验收条件。

（二）申报试点企业条件

1．山东省内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良好，成立两年以上。

2．对建立数字化战略和组织管理体系有明确需求，自愿开展试点工作，能够满足贯标所需人力、财力和物力条件。

3．具备改善数据管理能力的基础条件，信息化水平相对较高，拥有一定的数据积累。

4．已申报过贯标试点的企业无需再次申报，尚未通过贯标评估的企业应尽快完成贯标实施，在2023年末前达到试点验收条件。对于已申报过低级别贯标试点且已通过贯标评估的企业，本次可以继续再次进行高级别贯标试点申报。

二、工作程序

（一）材料填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县（市、区）和企业，认真填写《DCMM贯标试点申报书》（附件1、附件2），并将上述材料报至所在市工信局汇总。

（二）初审推荐。各市工信局负责组织材料初审及推荐上报工作，并于2023年4月18日前将辖区内试点区域、试点企业申报书汇总后，发送至指定公务邮箱。

（三）确定试点。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全面论证，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将于2023年4月底，完成试点区域、试点企业的遴选，公布试点名单。

（四）开展试点。2023年4月，正式启动DCMM贯标试点工作；2023年9月，开展DCMM贯标试点阶段总结；2023年12月，进行DCMM贯标试点工作验收；2024年3月，开展本期DCMM贯标试点工作经验总结。

三、相关要求

（一）各市要高度重视DCMM贯标试点工作，持续开展DCMM宣贯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和企业，特别是已申报晨星工厂的企业积极申报。工业化、信息化程度高的市、县（市、区）在试点工作中应主动作为、争创示范。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各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试点区域要落实好激励措施，通过正式评估的试点企业数量不少于申报数量的60%方可进行试点区域验收。试点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贯标有关工作，制定DCMM贯标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请各市季度化跟踪试点区域、试点企业DCMM贯标进展，定期向我厅报送工作情况。

联系人：荣垂金 陈倩倩，0531-51782725 15589965350

邮 箱：cytjc@shandong.cn

附件：1．《山东省DCMM贯标试点申报书（试点区域）》

2．《山东省DCMM贯标试点申报书（试点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4月3日

附件1

山东省DCMM贯标试点申报书

（试点区域）

申报市/县（市、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盖章)

申报日期：2023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申报书包含两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山东省DCMM贯标试点申报表（试点区域）》，第二部分是相关政策措施证明材料。

2.请如实填写申报书各部分内容，力求逻辑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精炼、详略得当。

3.请用A4幅面编辑。除申请表以外，申报书正文字体为3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3号黑体，二级标题3号楷体。

4.请提交申报书打印盖章扫描件PDF电子版和申报书word电子版，不需要提交纸质版。

一、《山东省DCMM贯标试点申报表（试点区域）》

|  |  |
| --- | --- |
| 试点区域名称 | *（设区市名称或县（市、区）名称）* |
| 试点工作组织单位 |  |
| 试点工作联系信息 | 联系人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试点工作目标 |  |
| 贯标试点申报数量指标 | 贯标试点企业数量 | DCMM2 |  | DCMM3 |  |
| DCMM4 |  | DCMM5 |  |
| 贯标试点企业名称 | 1. |
| 贯标试点企业名称 | 2. |
| 贯标试点企业名称 | *……* |
| 试点县（区）数量 | *（设区市填写）* |
| 试点工作计划 |  |
| 出台鼓励贯标政策措施情况 |  |
| 对省里开展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议 |  |
| 申报城市市级工信部门意见 | 同意申报成为全省DCMM贯标试点区域，承诺按照试点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完成试点任务。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申报日期： |

注：表格栏可扩展或以附件形式说明。

二、相关政策措施证明材料

贯标试点申报区域应根据促进辖区单位进行DCMM贯标试点的情况，提供已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文件材料，或拟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文件说明材料（各地政策支持情况请务必准确提供，将汇总后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进行全国发布）。

附件2

山东省DCMM贯标试点申报书

（试点企业）

申报单位： (盖章)

所 在 市：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盖章)

申报日期：2023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申报书包含四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山东省DCMM贯标试点申报表（试点企业）》，第二部分是贯标试点企业数字化现状和水平的文字材料，第三部分是贯标试点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现状和水平料的文字材料，第四部分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请如实填写申报书各部分内容，力求逻辑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精炼、详略得当。

3.请用A4幅面编辑。除申请表以外，申报书正文字体为3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3号黑体，二级标题3号楷体。

4.请提交申报书打印盖章扫描件PDF电子版和申报书word电子版，不需要提交纸质版。

一、《山东省DCMM贯标试点申报表（试点企业）》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拟试点DCMM级别 | □DCMM2 □DCMM3 □DCMM4 □DCMM5 |
| 单位基本信息 | 法人代表 |  | 年度收入 |  |
| 企业性质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手机 |  | 邮箱 |  |
| 单位所属行业 | □机械工业 □化工工业□轻工业 □纺织工业□建材工业 □冶金工业□医药工业 □电子工业□能源工业 □其他工业 |
| 已具备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GB/T23001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其他（请注明）  |
| 已获得的大数据相关荣誉（需提供证明材料） | □入选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省级大数据“三优两重”项目企业□双数评估认定企业（符合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标准）□其他（请注明）  |
| 单位现有数据情况 | 现有数据量 |  |
| 现有数据类型 |  |
| 现有管理模式 | □集中管理 □分散管理 |
| 数据安全要求 |  |
| 数据可否交易 |  |
| 单位数据管理情况（附件说明） | *（描述单位数据管理推进工作的组织体系、管理机制、投入情况及DCMM贯标需求等）* |
| 试点工作计划 | *（描述单位如何开展试点工作等）* |
| 对省里开展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议 |  |
| 申报单位意见 | 同意申报成为全省DCMM贯标试点企业，在规定试点期限内完成试点工作。本单位承诺近两年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失信被处理等不良记录，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申报日期： |

注：请附法人证书和相关认证、荣誉、数据管理等证明材料

二、贯标试点企业数字化现状和水平

贯标试点申报单位应参照国家标准《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梳理总结本单位数字化发展现状和水平，形成数字化现状总结材料。

说明：DCMM适用于所有有数据应用和数据积累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主体，能否入选贯标试点，不取决于其数字化发展水平高低，而取决于单位的数据管理现状是否与其数字化当前发展水平相符合，是否能够服务于企业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管理能力持续改进和发展。因此，请申报单位据实填报相关内容。

三、贯标试点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现状和水平

贯标试点申报单位应参照国家标准《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总结分析本单位数据管理能力的现状水平与关键问题，形成数据管理能力现状总结材料。

四、相关证明材料。

已经获得的数字化和数据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